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佳慧

選任辯護人 許嘉樺律師

嚴奇均律師

嚴庚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佳慧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清晨6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縣太保市嘉56線縣道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號前欲左轉至市政路時，因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，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鄭敬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B車）沿市政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駛至，被告駕駛之A車不慎撞及B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胸壁挫傷併4、7肋骨骨折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王美珍